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**演藝廳**使用申請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活動類別 | □ 音樂 □ 戲劇 □ 舞蹈 □ 民俗技藝 □ 其他 |
| 入場方式 | □ 不售票(現場劃位) □售票（□年代系統 □兩廳院系統）□ 特定對象 |
| 裝台時段 | 年 月 日 □ 上午(9~12時) □ 下午(14~17時) □ 晚上(19~22時) |
| 佈置時段 | 年 月 日 □ 上午(9~12時) □ 下午(14~17時) □ 晚上(19~22時) |
| 彩排時段 | 年 月 日 □ 上午(9~12時) □ 下午(14~17時) □ 晚上(19~22時) | 共 場 |
| 演出時段 | 年 月 日 □ 上午(9~12時) □ 下午(14~17時) □ 晚上(19~22時) | 共 場 |
| 卸台時段 | 年 月 日 □ 上午(9~12時) □ 下午(14~17時) □ 晚上(19~22時) |
| 加收時段 | □ 上午(8時~9時) □ 下午(13時~14時) □ 晚上(18時~19時) |
| 逾時情況 | □ 逾時（預計逾時 小時） □不逾時 |
| 租借鋼琴(史坦威 D- 274) | □無 □使用時段： 月 日 □ 上午 □ 下午 □ 晚上，計 個時段 |
| 演出內容(簡述)： |
| 申請程序自我檢核 | 1. □請至港區藝術中心網站（[http://www.tcsac.gov.tw](http://www.tcsac.gov.tw/)）查詢詳閱「**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**」及「**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演藝廳使用須知**」規範。
2. □填具本申請書(預訂使用日期不得超過申請日期六個月以上)
3. 檢附資料

□(1)活動企劃書 □(2)流程表 □(3)演(職)員名冊 □(4)身分(團體)證1. 將**申請書**及**資料**寄送至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 (地址：436038 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

21號 推廣股收 附註：場地申請)※收件後約一週函覆申請人。※申請核准者，應於使用日前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始得使用。 |
| **承諾書**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止，申請使用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演藝廳及設備，願遵守 貴局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演藝廳使用須知之規定，如有意外事故發生或損壞任何設備，願負一切（刑事、民事、國家賠償）責任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據。此 致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申請者【個人/團體/法人組織名稱】（收據抬頭）： （蓋章/用印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：負責人： （蓋章）填表人： 聯絡地址：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：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| **以下由審核單位簽核，申請單位請勿填寫** |
| 經書面審核，申請者□符合 □不符合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相關規範。審核人員：1. 2. 3. |
| 核准文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中市文港字第 號函 |

**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表** 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地 | 費用項目 | 上午時段 | 下午時段 | 晚上時段 | 逾時收費(每小時) |
| 9時至12時 | 14時至17時 | 19時至22時 |
| 演藝廳 (539個座位、 6個輪椅座位) | 使用費 | 售票 | 24,000 | 24,000 | 30,000 | 3,000 |
| 非售票 | 12,800 | 12,800 | 16,000 | 3,000 |
| 彩排、佈置及裝(卸)台 | 6,000 | 6,000 | 7,500 | 1,000 |
| 保證金 | 6,000 | 6,000 | 6,000 |  |
| 鋼琴使用費(史坦威 D-274) | 8,000 | 8,000 | 8,000 |  |

# ※ 備註：

1. 使用本中心場地應配合填寫相關場地設施需求或規範表格。
2. 為維護演出品質及公共安全，申請使用者皆不得擅自增加演藝廳座位。
3. 每一場次時間為三小時，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，如需跨越不同場次單獨申請彩排、佈置及裝（卸）台等，應於申請書敘明時間，並依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附表繳納使用費。
4. 加收時段( 08:00 ~ 9:00、13:00 ~ 14:00、18:00 ~ 19:00 )，每時段1,000元。

# 繳費方式

現金繳納：週二至週五 8：30 ~ 17：30 請逕至港區藝術中心推廣股繳納。

匯款繳納：戶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代辦經費專戶、帳號：278045194633、銀行：0042787臺灣 銀行中都分行。【場地費不含匯款手續費，匯款當日請將匯款單據註明申請者、申請使用場地名稱、申請使用日期及金額後，傳真至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】

票據繳納：開立郵政匯票、支票，受款人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代辦經費專戶，郵寄地址：436038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21號(推廣股收) 。

# 【攸關權益事項】

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使用者，撤銷或廢止其核准：一、違背政府法令規章。

二、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。

三、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供他人使用。四、政黨政治及宗教活動。

五、毀損本中心場地設備或有毀損之虞，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。

六、違反本辦法或本中心場地使用規定情節重大，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。七、其他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之活動。

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，經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者，其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按未使用日數比例退還；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網址 [http://www.tcsac.gov.tw](http://www.tcsac.gov.tw/)

電話：04-26274568分機212 傳真：04-26274543 承辦人：推廣股李先生